

國立成功大學延攬優秀人才實施要點

95.03.22 第 614 次主管會報通過

95.05.03 第 617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5.08.09 第 62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5.11.08 第 62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7.01.09 第 64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0.07.01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第 74 次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22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第 78 次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9 第 1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為國際一流大學，延攬優秀人才參與研究計畫、擔任教學、協助科技研發及推展校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本要點延攬之人才，分下列七類：

(一) 客座特聘講座(以國外人才為原則，聘期以至少一個月為原則)，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諾貝爾獎得主。
2. 院士層級且具國際聲望者。

(二) 客座講座教授(聘期以至少一個月為原則)：現任或曾任大學講座教授，H-index>25 且最近三年內有研究成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三) 客座教授/客座研究員(聘期以至少兩個月為原則)：曾任大學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重要專門著作者且 H-index>20。

(四) 客座副教授/客座副研究員(聘期以至少兩個月為原則)：曾任大學副教授或研究機構之副研究員，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且 H-index>15。

(五) 客座助理教授/客座助研究員(聘期以至少兩個月為原則)：曾任大學助理教授或研究機構之助理研究員，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且 H-index>10。

(六) 客座專家(聘期以至少兩個月為原則)，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獲得博士學位後，繼續執行專門職業或於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或於科技機構從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2. 在特殊技術或(科技機構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上，具有獨到之才能為國內外所少見且曾擔任高階主管五年以上者。

(七) 研究教授：資格比照客座教授/客座研究員。

副研究教授：資格比照客座副教授/客座副研究員。

助理研究教授：資格比照客座助理教授/客座助研究員。

研究專家：資格比照客座專家。

博士後助理研究員：具有博士學位，且具發展潛力之人才。

本項延攬人才之聘期以至少三個月為原則，且規劃與設計學院、文學院、社會科學院、管理學院需依照各學院聘任專案教師之資格(含學術表現)規定，申請者需自行提供該學院依據標準；理學院、工學院、醫學院、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電機資訊學院則依照前述標準：

客座講座教授：H-index>25 且最近三年內有研究成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客座教授/客座研究員：H-index>20、

客座副教授/客座副研究員：H-index>15、

客座助理教授/客座助研究員：H-index>10。

三、 辦理延攬聘任優秀人才應遵行事項如下：

- (一) 以博士後研究人員職稱聘任者，經費來源需為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惟如其他性質相近之教育部補助計畫，得專案簽准後比照辦理。
- (二) 產業界資深主管或具有特殊研究領域之長期資歷者，應檢附完整個人簡歷及申請書辦理。
- (三) 曾在其他機(構)或學校以同等職稱聘任者，得比照第一點項規定辦理；兼任人員於本校之權利義務由雙方協商訂定。

四、 第二點之延攬人才亦得適用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訂定之「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五、 依本要點延攬之人才，其教學研究費依支給標準表(附表一)支給。但經費補助或計畫委託機關(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 申請方式：用人單位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七、 延攬人才申請案，由研究發展處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審查小組共 5-7 人，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含校內外學者專家共 1-2 名。

八、 本要點聘任延攬人才所須經費，由用人單位自行負擔為原則。

九、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